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创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2025年县级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DC-2025-001号-包3

采购人（甲方）：海晏县草原站（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宗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创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2025年县级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DC-2025-001号-包3

合同金额（人民币）：498400.00 元

采购人（甲方）：海晏县草原站（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宗为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海晏县草原站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宗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 2025 年县级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创公招（服务）2025-001）的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海晏县 2025 年 县级资金草原 鼠害防控项目	建设招鹰架 200 个, 鹰巢架 50 个	/	4984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大写）498400.00 元。

三、服务期、实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60 天。
2. 服务地点：海省海北州海晏县哈勒景乡、甘子河乡、青海湖

乡。

四、付款方式

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49520.00 元；工程量完成 100%，乙方自检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99360.00 元；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整，（小写）：134568.00 元；质保期满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小写）：14952.00 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予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4、对结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限期责令改正，乙方逾期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工作内容转包至其他第三方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八份，采购人三份、中标人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甲方：海晏县草原站（公章）

乙方：青海宗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靳凯文（签字）

地址：海晏县三角城大街6号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163号

电话：0970-8630579

电话：1809706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铁路支行

账号：63050145360300000016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特德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5月27日